湖州市吴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2090020

项目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人：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实行网上免费获取，无需供应商现场报名。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 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90020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实行网上免费获取，无需供应商现场报名。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2年9月 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4号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中标（成交）供应商融资途径信息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3）、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严格执行全流程不见面交易。开评标当日，所有进入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的相关人员应安排14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无与发热病人接触史，且近期身体健康，主动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和身份证核验。健康码为绿色且行程码无星号（\*）；如行程码带星号（\*），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及承诺书。

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注意做好防护措施，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全面落实“八个从严”疫情防控措施。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29号人防大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冯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询问）：0572-2595855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0572-2595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小俞

项目联系电话（询问）：0572-2275857

质疑联系人：小俞

质疑联系电话：0572-2275857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政府财政监管：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政府财政监管联系人：沈先生

政府财政监管联系方式：0572-2289702

传真：0572-228970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招标概述：**

为适应城市防空袭斗争和平时城市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组织指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吴兴区人防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构建全区机动指挥体制完备、通信畅通、高效协同的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为城市的公共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吴兴区人防拟建设一套全域覆盖、可快速部署、采用多跳自组网及同频同播通信技术的人防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为全区人防提供有力的专用无线通信保障，为不同类型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提供现场应急通信支持。

本期建设的湖州市吴兴区人防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由集群自组网固定基站、固定台、手持台、指挥调度台等设备组成，并可与原吴兴区人防小型指挥通信车建设的超短波数字集群自组网便携基站、车载台、手持台设备性能完全兼容，互联互通，保障系统的一致性。

在湖州市金盖山上广电机房架设超短波数字集群自组网固定基站，对湖州市包含吴兴区主城区实现无线通信覆盖，满足人防应急指挥通信要求，固定台、车载台、手持台设备通过固定基站转信通信或通过原有集群自组网便携基站与固定基站无线自组网联网通信。

在指挥中心配置一套集群自组网固定台和一套指挥调度系统，对系统内车载台、手持台终端设备进行语音调度、监听、北斗+GPS双模定位、录音等一系列指挥调度功能。新增五台超短波集群自组网手持台，可与原指挥通信车建设的便携基站、车载台、手持台等设备互联互通。

1. **项目采购清单及要求:**

因项目特殊性，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新建系统与原有设备能够无缝互联和兼容通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集群自组网固定基站 | 1.支持多跳无线单频组网功能，不依赖于有线链路、微波链路、公网链路等第三方链路； 2.基站要求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内置分合路器，整机采用一支天线完成收发工作； 3.支持无中心自动寻址多级转发组网功能，即多个基站无线自动组网的工作状态下，基站自动路由，分级转发联网； 4.基站之间无线联网自动完成，采用动态拓扑结构，快速完成拓扑网络间通信链路的建立，多条通信路径相互备份，如果某一基站出现故障，其他基站将自动调整无线链路连接，保障通信顺畅不中断； ★5.基站支持无中心单频双通道集群无线同频同播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6.基站支持单频两级分组通信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7.基站支持电台自组网强插通话功能，高层级指挥员通过强插抢夺话语权；（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8.需兼容原有的超短波集群自组网便携基站技术，实现二个基站之间无线自组网联网通信； 9.频率：国家人防指定频率 10.工作带宽：12.5kHz/25K 11.调制方式：4FSK 12.频率误差：±2ppm 13.发射功率：25W 14.接收灵敏度：≤-117dBm 15.电源电压：DC220V | 套 | 1 |
| 2 | 高增益全向玻璃钢天线 | 1.频率范围：国家人防指定频率 2.带宽：10MHz 3.增益：8.5dBi 4.电压驻波比VSWR：≦1.5 5.标称抗阻：50Ω 6.极化方式：垂直 7.最大功率：150W | 根 | 1 |
| 3 | 1/2馈管 | 1.最小弯曲半径：30mm 2.最小拉断力 ：760N 3.阻抗：50±1Ω 4.衰减(450MHz)：7.59dB/100m | 米 | 50 |
| 4 | 避雷器 | 1.频率范围：0~2500MHZ 2.阻抗：50Ω 3.驻波比VSWR：≤1.1 4.承受功率：400W(PEP) | 个 | 1 |
| 5 | UPS电源 | 容量1KVA / 0.8KW，输入电压 110-300VAC±5%，输出电压 200/208/220/230/240VAC，含3块65Ah蓄电池。 | 套 | 1 |
| 6 | 通信机柜 | 42U，长600\*深600\*高2000 | 个 | 1 |
| 7 | 集群自组网固定台 | ★1.可多种通信制式之间任意切换功能，支持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单频自组网（应急网）等多种工作模式；（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2.内置GPS和北斗定位芯片，能够通过GPS和北斗定位卫星获取移动终端的当前位置，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基站； ★3.支持互相定位功能，被叫电台能够显示主叫电台的相对位置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4.支持自组网强插通话功能，高层级指挥员通过强插抢夺话语权；（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5.支持同频直通信道集群功能：若干电台均使用相同频点，配置不同组呼数量不少于3个，且其中任意 3个不同组呼可同时通话,互不影响；（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6.频率：国家人防指定频率 7.工作带宽：12.5kHz/25K 8.调制方式：4FSK 9.频率误差：±2ppm 10.发射功率：20W 11.接收灵敏度：≤-117dBm 12.含一付高增益鞭天线及一台稳压电源 | 套 | 1 |
| 8 | 集群自组网手持台 | ★1.可多种通信制式之间任意切换功能，支持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单频自组网（应急网）等多种工作模式；（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2.内置GPS和北斗定位芯片，能够通过GPS和北斗定位卫星获取移动终端的当前位置，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基站； ★3.支持互相定位功能，被叫电台能够显示主叫电台的相对位置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4.支持自组网强插通话功能，高层级指挥员通过强插抢夺话语权；（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5.支持同频直通信道集群功能：若干电台均使用相同频点，配置不同组呼数量不少于3个，且其中任意 3个不同组呼可同时通话,互不影响；（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6.支持3个PTT按键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7.支持外接专用充电宝充电； 8.频率：国家人防指定频率 9.工作带宽：12.5kHz/25K 10.调制方式：4FSK 11.频率误差：±2ppm 12.发射功率：4W 13.接收灵敏度：≤-117dBm 14.电池容量：≥2000mAh | 套 | 5 |
| 9 | 控制终端 | 1.操作系统：安可  2.CPU型号：海思麒麟 990  3.CPU主频：2.86GHz  4.内存容量：8GB  5.硬盘容量：256GB，SSD固态硬盘  6.屏幕类型：IPS屏  7.屏幕尺寸：14英寸  8.屏幕分辨率：2160x1440超高清屏  9.亮度：300nits  10.电池容量：56WH | 台 | 1 |
| 10 | 指挥调度台 | 1.调度台要求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无缝接入数字超短波集群自组网通信系统； 2.调度台带手持话咪，面板具备多功能按键，便于查看设定技术参数； ★3.可多种通信制式之间任意切换功能，支持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单频自组网（应急网）等多种工作模式；（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4.支持自组网强插通话功能，高层级指挥员通过强插抢夺话语权；（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5.支持互相定位功能，被叫电台能够显示主叫电台的相对位置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6.支持自组网强插通话功能，高层级指挥员通过强插抢夺话语权；（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7.外接显示器或者PC机，支持单呼、组呼、监听、GPS/北斗定位、指挥调度台互通、录音、轨迹回放等指挥调度功能； 8.频率：国家人防指定频率 9.工作带宽：12.5kHz/25K 10.调制方式：4FSK 11.发射功率：25W 12.接收灵敏度：≤-117dBm； 13.含指挥调度基地台、天馈、23寸液晶显示器、16口千兆网络交换机、高清视频分配器 | 套 | 1 |
| 11 | 超短波集群自组网便携基站 | 原有设备，新建集群自组网固定基站必须能与已有的超短波集群自组网便携基站通过无线链路自动组网互联。 | 套 | 1 |
| 12 | 超短波集群自组网车载台 | 原有设备，新建集群自组网固定基站必须能支持已有的超短波集群自组网车载台接入并通过基站转接与网络内其他自组网终端设备通信。 | 套 | 1 |
| 13 | 超短波集群自组网手持台 | 原有设备，新建集群自组网固定基站必须能支持已有的超短波集群自组网手持台接入并通过基站转接与网络内其他自组网终端设备通信。 | 套 | 10 |

1. **质保期及供货期：**质保1年；供货期：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剩余款项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采购人应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特别说明与规定:**

1、本部分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所有条款。

2、本项目单独一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供应商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的内容是采购人需求的最基本组成，在满足此项目功能要求的前提条件，投标供应商不可擅自改动或增减。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需求中缺少了满足采购要求所必需的其他工作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时自行完成补齐，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增加内容及增加理由，同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在报价明细表中单列一项（增加的内容如不是项目必需的，或者实际过程中未实际实施的，投标报价在价格分评审时不予减扣，合同款支付时该项费用不予支付）。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对技术的要求是采购人最低要求，一般指标负偏离在技术评审时按规定扣分，实质性指标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的选择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的服务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载明的技术指标逐条进行投标响应（不得照搬抄袭招标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投技术指标响应描述不清晰而导致评审小组会有疑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技术指标未响应。

附：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招标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能够与原吴兴区人防小型指挥通信车建设的超短波数字集群自组网便携基站、车载台、手持台设备性能完全兼容，互联互通，保障系统的一致性，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9000元整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4、代理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结清。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0 2764 5000 167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 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5 | 采购预算： 60万元；最高限价60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可合并制作，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制作。 |
| 7 | 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签章：电子签章，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8 | 备份投标文件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即“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  注：“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时解密。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另行递交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份响应文件”（U盘）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则须统一采用EMS）  “备份响应文件” （U盘）邮寄及当面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2022年9月 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须留足邮寄、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响应文件” （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递交地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906），联系人：小俞，联系电话：13957250847。  注：  1、“备份响应文件” （U盘）将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在专门的监控室统一负责签收接受，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包裹（信件）或密封文件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后期将与其他资料一并归档。整个签收接受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2、签收接受过程需要一定时间，投标供应商须留足时间。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会议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自动失效。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如额外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开标时间与地点：以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为准 |
| 13 | 评标办法：附后 |
| 14 | 中标结果公示：开评标结束后2天内，中标结果公示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wuxing.gov.cn）； |
| 15 | 《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无疑义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递交）：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整体质保结束并终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解释：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说 明**

**（一）总则**

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CTZB-2022090020；

3、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60万元；最高限价60万元；

5、资金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6、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交易方式：电子交易；

9、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2、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3、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三）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组织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签订合同、实施管理、验收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招标人、发包人、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7、“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或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吴兴区财政局”。

9、“采购文件（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0、“书面形式”：是指按要求提供的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电子扫描件等等。

11、“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工程。

12、“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服务”：是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7、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3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 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是指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37〕141号）的规定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相关资料。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组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9000元整 向 中标供应商 收取，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七）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进口产品投标**

1、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九）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十）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现场勘查**

1、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本项目不进行统一组织。

**（十二）标前答疑会**

1、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进行标前答疑会。

**（十三）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联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六）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七）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13.4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无。

**（十四）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组织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答疑内容是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以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之日为准）。

说明：供应商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组织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7、采购组织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0、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质疑函、投诉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当面递交或邮寄、电子邮件、快递的方式送达相应受理机构。以邮寄、电子邮件、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组织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十六）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其中标无效，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采购文件**

**（一）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采购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采购清单

8、附件（如有）

9、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原政府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的内容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书面回执；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收到并知晓文件所述内容。

4、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答复、修改（更正）、补充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组织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

注：供应商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要求有异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说明的，应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采购组织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电子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7、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8、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9、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五部份组成。

**1、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参数响应；

3）项目方案；

4）应急预案；

5）合理化建议；

6）培训方案；

7）服务承诺；

8）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2.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 资信及其他文件：**

1）企业认证；

2）企业实力；

3）企业业绩；

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项目报价明细表；

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资格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见附件）；

9）投标供应商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供应商应按分别列明单价和总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产品、服务等的所有报价（包含设备、材料、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金、包装及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调试、培训及交付使用后、货物贴牌上架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各投标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6、投标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如实际采购中发生有关货物数量的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增减的货物单价按相应中标单价计算。

8、投标供应商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劳务、管理、各类保险、各类技术人员工资、加班费、夜班费、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11、各分项投标报价中，均包含投标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输、测评、验收等一切费用。

12、投标报价时，本项目范围内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投标报价时，如有需求，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投标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5、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

产品价格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产品指导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技术服务费、采购咨询费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单位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16、由于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停产换代、停产升级等特殊性，投标供应商必须考虑中标后项目采购服务期间（包括项目服务延期）内本项目各系统原中标的设备更新、换代、停产、升级等风险，不管因上述任何原因引起，投标供应商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原生产商提供的新一代（型号更新、换代、升级后的产品）设备或同一品牌的性能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设备采购供货，设备单价不做调整。

17、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选用的各系统设备产品之间的兼容性，如评标时发现各系统设备产品存在不兼容性或其他问题，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定，如中标后在项目实际实施中发现设备产品存在不兼容性，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8、由于投标过程竞争、竞价等因素，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投标竞争而降低设备选用标准或使用即将淘汰设备或简化系统配置，一旦实施过程中被发现存在问题，将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上述问题进行论证，并最终按专家论证意见执行，同时也因上述问题导致的一切失误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5、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组织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供应商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编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签字或盖章或签章），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6、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技术文件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7、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8、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9、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1、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因系统或自身原因导致应签章（或签字）而未显示签章（或签字）的材料视为未提供，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妥善安排授权代表人在线参与开评标。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投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审和评分结果。

**1. 在评标开始前，采购人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文件提交评审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4）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查询资料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文件报价书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所列的产品要求、单位、数量有一处及以上进行更改、漏报、多报的；

（5）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

（6）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成本测算清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开标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采购组织机构应安排14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无与发热病人接触史，且近期身体健康的人员负责现场工作，到场的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不得超过3人，主动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所有进入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的相关人员健康码为绿色且行程码无星号（\*），如行程码带星号（\*），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及承诺书。评审专家及采购组织机构均因做好疫情防控准备，遵循当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疫要求及省防控办最新指示。

在开评标活动现场，所有人员都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签署防疫承诺书，进行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全程佩戴口罩、进行手部卫生消毒等工作；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主动提供身份证、健康码、行程码进行核验，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 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一）开标会议准时开始。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异常情况处理：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供应商如额外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备份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不得进行更改或替换，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二）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

（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开标记录”环节，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

（四）资格审查。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在线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送评审小组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并由投标供应商确认。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五）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资信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六）商务技术资信评分。评审小组对各有效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资信评分。评分结束后，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资信评分汇总；

（七）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审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30分钟内）”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对需要核查的原件由投标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在线询标）30分钟内将原件拍照或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传送至指定邮箱（1600494179@qq.com）。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八）商务技术资信评审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九）第一阶段结束。

**第二阶段：**

（一）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二）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三）报价文件开启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四）得分汇总。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除价格外）提供其他优惠条件，仅作为投标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确定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必要条件。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据在最后报价程序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由评审小组推选小组负责人。

评审专家从市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审小组的职责**

1、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四）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纪律**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六）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七）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投标供应商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 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八）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一）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3名）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根据湖建专项办[2011]1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5、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应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中标供应商承担因其不能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金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采购单位提交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扣罚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由中国银行、工商、农业、建设、交通、商业等银行开具的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投标供应商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供应商根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开具收据（地方财政监制收据，并加盖单位财务章，在备注栏注明单位帐号），采购单位在收到此收据后将以支票（同城）、汇票、电汇及转帐四种方式之一退还至投标供应商帐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权值7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投标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其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投标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各项证明资料均须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参数响应 | 1、提供产品功能参数响应表的，得25分；  2、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3、带★号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 | 0-25分 |
| 2 | 项目方案 |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合理、详细、流程清晰的技术方案。  （1）根据技术需求，设计固定基站覆盖范围，与已有车载/便携基站之间的联网方式及与今后其他区县建设的固定基站相互之间联网方式，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功能。（0-4分）  （2）根据技术需求，设计新建固定台、手持台及原有车载台、手持台与新建固定基站和原有便携基站之间的通信方式，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功能。（0-4分）  （3）根据技术需求，设计指挥调度台与固定基站之间的通信方式，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功能。（0-4分）  （4）论述新建系统与原有设备兼容方式（0-2分）  （5）系统应用可行性分析，论述系统自组网技术、集群技术、同频同播技术应用特点。（0-4分） | 0-18分 |
| 3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如人员变动）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根据应急预案响应时速进行评分得0-1分；对特殊情况下的服务质量保证得0-1分；对特殊情况下变动补充安排及合理调整方案得0-1分。 | 0-3分 |
| 4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实施范围或项目实施地或深化方案或设备定制或设备采购或实际实施等内容提出有效建议和具体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5 | 培训方案 | 提供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专业知识、培训方案及培训周期。 | 0-6分 |
| 6 | 服务承诺 | 1、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1年），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4分。  2、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得2分。  3、投标人在湖州市范围内设有服务点或者承诺中标后15天内设立服务点的，得1分。服务点包含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分公司、办事处、服务网点等）。已设立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资料或是服务网点资料；中标后设立的提供相关承诺函。 | 0-7分 |
| 7 | 企业认证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所有提供的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且通过年检审核，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8 | 企业实力 | 1、具有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有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 | 0-3分 |
| 9 | 企业业绩 | 评委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0-3分 |

**三、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1、串通投标的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2）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符合条件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将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4、 废标适用情形

在公开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财政审批编号： 合同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正副各本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付款方式：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 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7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陆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第六章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承接过的项目。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保证遵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交货期承诺如下：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按业主要求交货。

5、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包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0、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超短波数字集群同频中继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 大写（元）： |
| 小写（元）：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此项目服务所需各项的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税金、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固定成本费用的总和。各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项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合 计（单位：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包括各项投标所需的费用）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规定，一旦本项目由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向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投标 | 投标供应商承诺及偏离说明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采购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员工社保缴纳及企业纳税行为正常。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 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 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及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

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

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